

第 3467 號公告

地產代理條例 (第 511 章)

現依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

- 牌照號碼 E-393694
- 持牌人姓名 林耀文
- 有關事項 持牌人向有關住宅物業的賣方表示他可於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後三星期內取得訂金，惟事實並非如此，及／或不應向賣方作出有時間性的發放訂金的陳述。
- 決定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 紀律制裁決定 (a) 譴責；及
- (b)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
「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的 12 個月內，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合規及有效管理』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

2019 年 5 月 31 日

地產代理監管局